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姚國昇

被　　告　張家浔

　　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黃鵬守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77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
法　官　莊書雯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